

中共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19〕77号



关于印发《南京邮电大学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二级单位，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属单位：

经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南京邮电大学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16日

南京邮电大学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全校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全校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江苏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全校各级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学习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常委、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组织部、统战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保卫部，工会，团委，发展规划处，机关党委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校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担任副组长。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领导班子成员组成，也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五条 各级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校党委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其指派一名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代行职责。

党委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成员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党委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部、党委办公室、组织部负责人担任，由宣传部负责人牵头。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委员和组织委员担任。宣传部负责组织对全校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的培训。

第七条 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在人事变动后应及时调整。每年1月底前，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学习秘书名单报宣传部、组织部备案。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八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具体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

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教育、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省委、省政府、教育部等上级领导机关的重要决策部署；

（九）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应当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坚持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研讨原则上每个月安排 1 次，每年不少于 12 次。每位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每年至少 2 次。

（二）学习报告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可以通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等形式进行，每次学习报告会应当精心确定专题，严把报告人及报告内容政治关。可以适当扩大学习覆盖范围。每学期至少举办 1 次专题学习报告会。

（三）年度学习会。根据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和校党委年度重点工作，针对相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确定学习主题，邀请有关专家作专题辅导，开展集中学习。校党委每年举办 1 次中层以上干部学习会，安排不少于 3 天时间进行集中学习交流。

（四）个人自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阅读5本以上相关书籍，自觉撰写读书心得或笔记。中心组学习秘书及时提供学习资料和学习参考书目。

（五）专题调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结合工作实际撰写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第十条 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结合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宣传部、组织部应当不定期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政策举措。学习理论贵在精、贵在管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党大兴学习之风。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考核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及时按上级要求补充学习内容。

年度学习计划由本级党委审定后施行。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报送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报送宣传部、组织部备案。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做好学习档案归档工作，保证学习情况有效管理、可督查、可考核。学习档案包括：年度学习计划、每次集体学习研讨方案、学习记录、学习资料、学习考勤、学习考核等。

第十四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宣传部、组织部报送中心组学习情况。

第十五条 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每年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

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方式，督查期间安排旁听1次督查对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

督查内容包括：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学习情况向上级报送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直接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学习责任落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及集体学习研讨次数要求的落实情况；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等。

第十六条 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在述职述德述廉的同时，就履行中心组学习责任、积极参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情况进行述学。

第十七条 宣传部、组织部每年通报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问责。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要切实保障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经费需要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宣传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